



按病种付费医保经办管理规程发布

本报讯 近日,国家医保局发布《按病种付费医疗保障经办管理规程(2025版)》。《规程》对协议管理、数据采集、预算管理、特例单议、结算清算、审核核查等医保经办工作作出明确规定。

《规程》提到的按病种付费包括按病组(DRG)付费和按病种分值(DIP)付费两种形式。按病种付费相关的协议内容原则上包括:按病种付费的定点医疗机构做好信息系统完善、医疗保障基金结算清单及相关数据上传等工作;经办机构明确医保基金结算方式、拨付时限、支付标准、考核评价等管理要求。

在预算管理方面,《规程》明确,在基金支出预算的基础上,综合考虑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、医保基金运行情况、医疗资源配置规划、人民健康需求等因素,科学编制按病种付费等预算。可根据基金运行情况、医疗卫生资源规划和发展、就医实际需求等,在预算中预留一定比例,统筹用于年中调整、年度清算时的合理补偿及超支分担。

针对特例单议,《规程》明确,申报特例单议的病例原则上应为住院时间长、医疗费用高、新药耗新技术使用、复杂危重症或多学科联合诊疗等不适合按病种付费的病例。DRG特例单议数量原则上不超过统筹地区DRG出院总病例的5%,DIP特例单议数量原则上不超过统筹地区DIP出院总病例的5‰。对评审通过的病例,可实行项目付费或调整该病例支付标准。

(李春雨)

编者按

2019年,国家卫生健康委发布《“互联网+护理服务”试点工作方案》,“网约护士”由此诞生,先在北京、上海等6个省市开展试点工作,2021年1月起,试点范围扩大至全国。此后,一些商业平台和公立医院逐步尝试,截至2024年5月,共有3000余个医疗机构开展7类60余个网约护理项目。

有调查显示,江苏省、上海市、广东省开展“互联网+护理服务”的项目大于40项,天津市、北京市、浙江省小于40项。由于缺乏统一标准要求,全国各地发展情况各有不同。

另外,一项关于“网约护士”的调查显示,护士群

体对“网约护士”整体接纳度较高,但部分人仍持观望态度。增加收入、工作时间自由、工作内容选择度高、适应时代潮流、政策支持、保持职业新鲜感为积极影响因素,人身安全缺乏保障、各项制度不够完善、能力素质未达标、担心医疗纠纷、工作场所不稳定为消极影响因素。

本期,编辑部采访了兰州大学第二医院护理部主任豆欣蔓,谈论“网约护士”试点五年多以来的发展及不足,以期促进“网约护士”科学服务体系的完善和健全,打通专业康复医疗服务、临床护理服务向社区和居家康复护理延伸的“最后一公里”。 (详见4~5版)

02 | 詹启敏:优秀的医者应有两只“翅膀”



医学初心表现为:第一是超越生死、不计得失的精神;第二是对医学事业的敬畏与执着;第三是医学学无止境,在面对疾病的挑战时,要永不言弃。

06 | 余家阔:医学路上的“孤勇者”



如果说年少的余家阔是一位行走在迷雾中的“孤勇者”,那么40多年后的他,已成为不断奔跑的“夸父”,永远追随着属于自己的太阳。

11 | 中国科学家为何能获国际卒中领域临床医学最高奖?



在过去的30年里,全球的临床科学家一共产生了12项在卒中再灌注治疗领域具有里程碑意义的证据,其中,王拥军和他的团队贡献了5项。